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的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1682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97.7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